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66983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玉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炳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炳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次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TDN88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施亮	11353243508320782	BH025650	施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施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650	施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TDNF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_为 施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243508320782，信用编号 (BH)0256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施亮（信用编号 (BH)025650）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TDNF8M)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
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施亮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TDNF8M)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施亮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5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3243508320782
File No.:

姓名: 施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Issued on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本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CS 扫描全能王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68
附表	6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公示截图	
附件 6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7 购房合同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9 MSDS 资料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	
附件 1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1-783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	联系方式	1825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2 分 3.325 秒, 北纬 32 度 9 分 40.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3]132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 （1）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2.97平方公里，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附件7购		

分析	<p>房合同可知，本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无甲醛粘结剂的应用配方研发，属于科技服务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主导产业。</p> <p>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对照如下。</p>
----	--

表 1-1 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无甲醛粘结剂的应用配方研发，属于科技服务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主导产业。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无甲醛粘结剂的应用配方研发，属于科技服务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	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水浴废水）可以保证达标接管进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	相符

	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p>（2）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类别	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无甲醛粘结剂的应用配方研发，属于科技服务产业，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两大特色新兴产业之一，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相符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p> <p>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镍、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医药、农药、病毒疫苗、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1) 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 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总氮223.184吨/年、总磷4.464吨/年。</p>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3) 公司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p>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 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单位已购</p>	相符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III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入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周边的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到本项目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6420 SW
	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水源水质保护	水域范围为：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32°9'50.36"N, 118°48'57.14"E）水域，总长约5公里。陆域范围为：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4.78	4.78	3070 SW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由上表知，项目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距离约3070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于南京市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列表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③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附件3“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p> <p>4、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5、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5号），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建设新医药创制中心，依托江北新区打造基因细胞工程基地，依托江宁区打造细胞工程基地，依托栖霞区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药研制基地，依托高淳区打造医学工程基地，依托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打造核心原料基地，依托高淳区和溧水区打造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打造医疗信息应用基地；建设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地，依托江北新区国际生命健康城建设精准医疗中心，依托南京中医药大</p>	<p>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学国医堂、省中医院建设名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康养目的地，依托溧水区、江宁区打造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依托溧水区打造健康体育产业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的要求。2025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p>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水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向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1、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 号)，2020 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5.82 亿立方米。</p> <p>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 号)，2020 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 3100 万吨。</p> <p>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1-6 与“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p>	<p>(1)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主</p>	相符

	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要从事水性无甲醛粘结剂的应用配方研发，属于科技服务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主导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文件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整治方案。针对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六项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

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本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2万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1177.23m³/a，自来水1177.2m³/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少量纯水0.03m³/a外购，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通过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项目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项目
7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于准入项目。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1）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相符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p>①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p> <p>②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p> <p>③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p> <p>④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p> <p>⑤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水浴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p> <p>②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③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不涉及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p> <p>④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⑤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p>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	①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p>①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造</p>	

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p>②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p> <p>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p> <p>④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③本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p>④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	---	---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本项目均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涉	相符

	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及	
区域活动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五)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本项目符合	相符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	----------------	--

(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国家、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段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和整体通排风收集后引	相符

号)		入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处理,再通过 15 m 高排气 筒排放。 (2) 项 目有组织和 厂区无组 织废气执行 江苏省《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 -2021)。 (3) 项 目废气收集 装置早于实 验开工,晚于 实验收工;处 理设施发生 故障时,及时 停止生产,待 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后恢 复生产。 (4) 项 目位于南京 经济技术开 发区,属于重 点地区,设置 废气处理装 置,处理效率 为 90%。 (5) 本 项目采用碘 吸附值>800 mg/g 的活性 炭;项目定期 更换活性炭 确保装置处 理效率,并将 活性炭更换 周期等要求 纳入排污许 可管理。 (6) 项 目营运期涉 及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 树脂材料以
《挥发性 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 控制标 准》 (GB378 22-2019)	<p>(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p> <p>(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此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③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相符
《2020 年 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 攻坚方 案》(环 大气 [2020]33 号)	<p>(1)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p>	相符

	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及检测试剂，根据原料 MSDS 数据（见附件）项目所用原料属于低挥发分原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 2-2020）中表 3 装配业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热塑类：≤50 g/kg，有机硅类：≤100 g/kg）。因此，本项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p>各地要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p>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p>	相符	

（5）本项目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5 环境管理要求		
5.1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所隶属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实验室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处置的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处置的责任主体	/
5.2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	本项目投运后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5.3实验室单位应至少配备1名相应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实验室管理人员	相符
5.4实验室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建设单位已制定固废管理培训制度	相符
5.5对实验室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各类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如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应在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前，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的鉴定，明确其危险特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清洗废水、废弃检测样品、废弃样品、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弃检测器皿、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和HW13	相符
5.6实验室单位要如实详尽记录每一个实验开展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名称、成分、数量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资料情况。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本项目已建立实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制度	相符
5.7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	相符
5.8实验室单位可以采用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能力的专业单位帮助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但应与第三方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实验室危险废物第三方环境管理服务合同，明确管理标准、内容、费用等委托事项要求，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履约保障、相互监督、纠纷调解、退出机制等内容。	本项目自行管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5.9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流程详见附录B。	本项目按附录 B 的流程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相符
6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		
6.1鼓励实验室单位按需、集中采购化学药品、试剂，在单位内部建立信息共享、物资回收利用机制，对各实验室闲置化学药品、试剂统一进行管理、调配和转让使用，尽可能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化学药品试剂用量较少，按需采购	相符
6.2实验人员应按规范或标准要求开展实验，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本项目检测流程按规范设置	相符
7 分类		
7.1分类原则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分类收集	相符
7.2类别划分 7.2.1本手册中，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按其物相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凝胶、果冻状等其他形态废物纳入固态废物进行管理。 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和其它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含重金属废液（不含汞）、废酸、废碱、其它无机废液。 固态废物分为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容器以及其它固态废物。 7.2.2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类废物只能归于上述分类中具体一类。 7.2.3需进行安全性处置，或者组分单一、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如一些废有机溶剂）可以根据实际进行单独分类、收集和贮存（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清洗废水、废弃样品、废弃检测样品、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弃检测器皿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 和 HW13，具体产生及分类情况见下文。	相符
7.3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 7.3.1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可参考附录C进行。 7.3.2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附录C自左而右、自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判定，归为其中危险性最高的分类，即附录C中最靠上的类别。	对照附录 C,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类别依次为清洗废水（其他有机废液）、废弃检测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包装、容器）、废弃检测器皿（其他固态废物）、废活性炭（其他固态废物）等	相符
8 投放		
8.1容器要求 8.1.1实验室危险废物与容器的材质应满足化学相容性（不相互反应）。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见附录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8.1.2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破损或污染后应及时更换。 8.1.3包装容器外部应粘贴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识内部危险废物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应符合附录E要求）。 8.1.4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危废使用 200 L 袋盖密闭塑料桶盛装，并保持塑料桶及标签完好，破损或污染后及时更换。	相符

<p>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的要求，容量可为5升、10升、25升、50升、100升，推荐使用容量为25升的塑料容器。</p> <p>8.1.5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废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包装容器中，确保原标签完好，否则应粘贴新标签。</p> <p>8.1.6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8.2登记要求</p> <p>8.2.1每一收集容器应随附一份投放登记表，投放登记表应符合附录F的要求。收集容器使用前，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编号、类别、实验室名称。投放登记表的编号应与实验室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标签的编号一致。推荐使用实验室房间号+日期的编码方式。危险废物类别应为本规定附录C中的一种。</p> <p>8.2.2每一次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投放废物的分类、危害特性、投放人等信息。</p> <p>8.2.3投放登记表中主要有害成分的名称应按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p>	<p>本项目危废投放按要求登记</p>	<p>相符</p>
<p>8.3投放要求</p> <p>8.3.1根据6.2的分类要求，及时收集实验室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到8.1规定的容器中。</p> <p>8.3.2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高反应活性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由产生部门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预处理，可参考附录G（《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5012-2017），使之稳定后再投放，否则应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进行贮存管理。废弃的高反应活性物质（如格氏试剂等）投放前，必须对其中的反应活性物质进行安全淬灭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后倒入指定容器内。</p> <p>8.3.3同一收集容器中不应含有不相容物质，部分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见附录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附录I（《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p> <p>8.3.4投放废液后，应及时密闭容器；废液不宜盛装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要保留10cm以上的空间。</p> <p>8.3.5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p>	<p>本项目按要求投放危险废物</p>	<p>相符</p>
<p>9 暂存</p> <p>9.1实验室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并按附录J《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p>9.2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存放于本实验室暂存区内。对于不具备暂存条件的实验室，可以以院、系、课题</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实验室内，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p>	<p>相符</p>

组、工作小组或部门为单位设置共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共用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单位，应落实共用暂存区管理责任人，并做好投放登记记录。	做好投放登记记录	
9.3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危险废物相容性质表见附录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附录I（《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类别依次为清洗废水（其他有机废液）、废弃检测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包装、容器）、废弃检测器皿（其他固态废物）、废活性炭（其他固态废物）等，分别设置相应塑料桶进行投放	相符
9.4暂存区应按附录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塑胶桶设置防漏托盘，防止危废溢出、遗撒或泄露	相符
9.5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实验室内，通风良好，远离火源、高温、日晒、雨淋，危废暂存塑胶桶设置防漏托盘，防止危废溢出、遗撒或泄露	相符
9.6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包装容器和防漏容器密闭、破损、泄漏及标签粘贴、投放登记表填写、存放期限等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类别依次为清洗废水（其他有机废液）、废弃检测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包装、容器）、废弃检测器皿（其他固态废物）、废活性炭（其他固态废物）等，分别设置相应塑料桶进行投放，按要求粘贴标签、填写投放登记表、存放期限等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相符
9.7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3/4，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天，做到及时转运、处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产生量较少，最大暂存量不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3/4，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30天，能够做到及时转运、处理	相符
9.8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参考附录L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产生与暂存台账	相符
10 收运		
10.1.1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运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附录M，《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实验室危废的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相符
10.1.2在收运前，应对收集容器内废液pH值进行检测，并将结果填写在投放登记表上。收运人员应对收集容器内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与投放登记表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放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对应		

<p>实验室危险废物共同收运，另一份由暂存区随暂存台账保存至少五年。</p> <p>10.1.3废酸、废碱、废反应活性试剂以及其他高风险的危险废物转运前，有条件的可以经预处理进一步降低其危险性后再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贮存。预处理情况应在台账上做好记录。</p>		
<p>10.2收运要求</p> <p>10.2.1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p> <p>10.2.2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应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应及时清洁。</p> <p>10.2.3收运时，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方和内部转运方应至少各有一人同时在场，应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遗撒、流失，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本项目实验室危废按要求进行收运</p>	<p>相符</p>
<p>11 贮存</p> <p>11.1实验室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附录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N（《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以及附录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实验室危废暂存点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11.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种类间应有明显间隔。严禁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及类别依次为清洗废水（其他有机废液）、废弃检测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样品（废固态化学试剂）、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包装、容器）、废弃检测器皿（其他固态废物）、废活性炭（其他固态废物等，分别设置相应塑料桶进行投放，不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p>	<p>相符</p>
<p>11.3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制作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应符合附录O要求），如实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应随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管理台账</p>	<p>相符</p>
<p>11.4同一单位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被市政道路分割在不同区域的，应在每一区域分别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1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规划、安全、消防、环保、建设等方面相关手续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实验室内，符合规划、安全、消防、环保、建设等方面相关手续的要求</p>	<p>相符</p>
<p>12 处置利用</p> <p>12.1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应资质的经营企业及时进行处置、利用，并按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危险废</p>	<p>本项目实验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转移按要求申报电子联单</p>	<p>相符</p>

物转移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2.2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实验室单位，鼓励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采取“一车多运”方式对不同单位、同类别或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开展集中收运、处置及利用活动。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2.3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13其它		
13.1实验室单位及各有关实验室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相符
13.2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应当根据附录P(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和危害，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消除或减轻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相符
13.3未落实消除污染处理措施，实验室单位不得将暂存、收运、预处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包装物、容器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对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提前采取措施彻底清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在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13.4实验室单位应依法依规惩处在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违反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涉嫌违法犯罪（附录Q）的，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危废管理制度，依法惩处违反危废管理的部门和个人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出于市场的需要，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购置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厂房，建筑面积约1188平方米，新增马弗炉、烘箱、通风柜等研发实验设备33台，研发原料为水性树脂、粉料、助剂等，研发流程为配料—搅拌—检测，项目建成后可研发水性无甲醛粘结剂500 kg/a，不作为产品外售。</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相关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栖霞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p>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位于 2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88 m ²	位于 1-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177.23 m ³ /a	当地自来水公司，少量纯水外购					
	供电	2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36 m ³ /a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兴武大沟				
		水浴废水	6 m ³ /a	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兴武大沟				
		清洗废水	0.96 m ³ /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 m ²	位于一楼仓库内				
		危废暂存点	5 m ²	位于研发实验室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位于研发实验室试剂柜
	杂物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位于一层

3、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单元与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研发实验室	配料—搅拌—检测	水性无甲醛粘结剂样品	500 kg/a	2080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和性状	数量 (单位)	最大 贮存量	来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 性	毒理 毒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物料平衡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分析核算结果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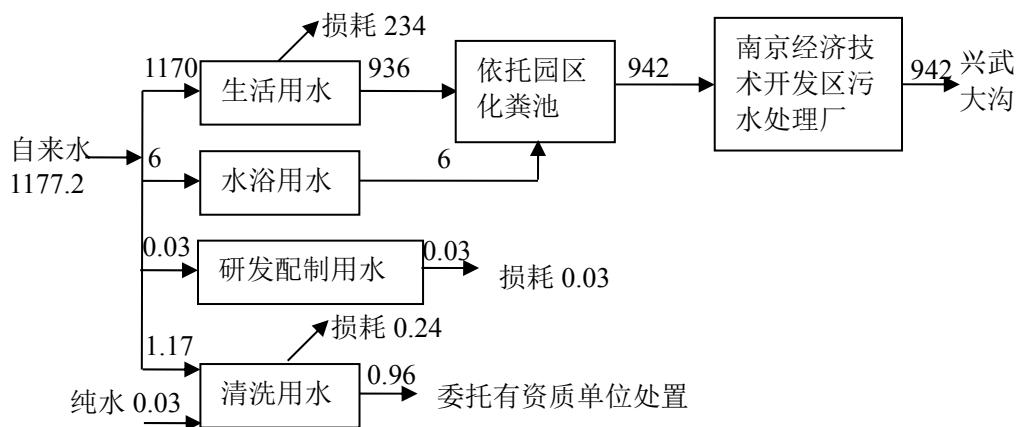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水量平衡核算的说明: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90 人, 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以 50 L/(人·天) 进行估算, 年用水量为 1170 m³/a; 排污系数取 0.8, 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936 m³/a。

(2) 清洗用水

不连续研发的情况下, 每月根据需要清洗分散机、搅拌器、实验设备和实验器材等, 用水量约 100 kg/月, 年用水量 1.2 t, 其中自来水用量 1.17 t/a, 少量精密设备最后一遍清洗用纯水清洗, 外购纯水用量约 0.03 t/a, 损耗按 20% 计, 产生的清洗废水 0.96 t/a 在实验室内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水浴废水

研发和检测工序一般在常温下进行, 特殊情况用水浴锅烧热水用于恒温加热, 水浴锅每次用水量 5~10 L, 平均用水量按 7.5 L/日·台计, 3 台水浴锅年用水量约 6 m³/a, 水浴锅加热属于间接加热, 热水不直接接触物料, 因此水浴废水较清洁, 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4) 研发配制用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90 人。</p> <p>生产制度：年研发 26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h，年研发 2080 h，夜间不生产。</p> <p>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 号联东 U 谷 2 期 1 区 17 号楼 03 栋，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共 4 层，实验室位于二层，其他楼层均为办公室，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 号联东 U 谷 2 期 1 区 17 号楼 03 栋，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联东 U 谷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p>
------------	--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分析：

结合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物统计汇总列于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称量、配料、搅拌	有机废气	VOCs、甲醛	间断	经通风柜、万向罩和实验室整体通排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 ₃	检测				
	G ₂	称量、配料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 ₄	检测（切割板材制样）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实验室	清洗废水	COD、SS	间断	实验室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W ₂	实验室	水浴废水	COD、SS	间断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 ₃	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N、 TP	间断	
噪声	N	研发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S ₁	检测	废弃检测样品	废木材（含胶粘剂）、 废石英砂（含胶粘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₂	检测	废木屑	切割木屑	间断	环卫清运
	S ₃	留样	废弃样品	废胶粘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₄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₅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S ₆	研发检测	废包装材料	废弃外包装箱、废纸箱、废塑料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研发检测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₈	研发检测	废弃检测器皿	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原未进行过工业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2022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p> <p>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以上水平，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p>
	<h4>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1）基本污染物</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1天，同比减少9天，达标率为79.7%，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85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74天（其中，轻度污染71天，中度污染3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4%；PM₁₀年均值为5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9%；NO₂年均值为27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2%；SO₂年均值为5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6.7%；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 mg/m³，达标，同比下降10%；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为170 μg/m³，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因此南京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和O₃。</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一系列目标规划；确立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任务；提出了探索建立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应急指挥体系、开展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号联东U谷2期1区17号楼03栋，厂界周边50m均为工业企业，周边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购置现有生产用房进行建设，地面已硬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开发区保安 公司员工宿舍</td> <td>118.866 838243</td> <td>32.165 481022</td> <td>300人</td> <td rowspan="5">大气 环境</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类</td> <td>N</td> <td>396</td> </tr> <tr> <td>新港高新人才公寓</td> <td>118.866 076496</td> <td>32.164 815835</td> <td>180人</td> <td>N</td> <td>380</td> </tr> <tr> <td>新生圩港员工公寓</td> <td>118.865 711715</td> <td>32.165 535667</td> <td>300人</td> <td>N</td> <td>480</td> </tr> <tr> <td>金融区员工公寓</td> <td>118.865 411308</td> <td>32.164 569071</td> <td>150人</td> <td>NW</td> <td>380</td> </tr> <tr> <td>LG员工公寓</td> <td>118.866 763141</td> <td>32.156 361512</td> <td>80人</td> <td>S</td> <td>493</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南京开发区保安 公司员工宿舍	118.866 838243	32.165 481022	300人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类	N	396	新港高新人才公寓	118.866 076496	32.164 815835	180人	N	380	新生圩港员工公寓	118.865 711715	32.165 535667	300人	N	480	金融区员工公寓	118.865 411308	32.164 569071	150人	NW	380	LG员工公寓	118.866 763141	32.156 361512	80人	S	493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南京开发区保安 公司员工宿舍	118.866 838243	32.165 481022	300人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类	N	396																																				
新港高新人才公寓	118.866 076496	32.164 815835	180人			N	380																																				
新生圩港员工公寓	118.865 711715	32.165 535667	300人			N	480																																				
金融区员工公寓	118.865 411308	32.164 569071	150人			NW	380																																				
LG员工公寓	118.866 763141	32.156 361512	80人			S	49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 号联东 U 谷 2 期 1 区 17 号楼 03 栋，购置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h4>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和水浴锅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大沟，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①	5 (8) ^②	TN	70	15	TP	4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①	5 (8) ^②																			
TN	70	15																			
TP	4	0.5																			
<p>注: 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h4>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甲醛		5	0.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甲醛		5	0.1																	
<p>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0.05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0.05																				
<p>厂区内的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p>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2007年4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1、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6	0.0144	/	1.6×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10^{-3}	0	/	2×10^{-3}	
废水污染物	水量	942	0	942	942	
	COD	0.318	0.047	0.271	0.047	
	SS	0.187	0.056	0.131	9.42×10^{-3}	
	氨氮	0.020	0	0.020	4.71×10^{-3}	
	TN	0.028	0	0.028	0.014	
	TP	4×10^{-3}	0	4×10^{-3}	4.71×10^{-4}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01	0.01	0
	危险废物	2.15	2.15	0
	生活垃圾	11.7	11.7	0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接管量）：COD 0.271 t/a, NH₃-N 0.020 t/a, TP 4×10^{-3} t/a, TN 0.028 t/a。

总量考核因子（新增接管量）： SS 0.131 t/a;

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016 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02 t/a, 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次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源强</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称量、配料、搅拌在常温下进行，特殊情况需水浴加热搅拌，胶粘剂原料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检测过程中，加热情况下胶粘剂样品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检测试剂（甲醛标准溶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p> <p>根据原辅料 MSDS 资料（见附件），同时参照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可知，有机液体的挥发比例一般为试剂使用量的 1%~4%，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液体的挥发比例按 4%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用量表，本项目有机液体原料的使用量合计约 442 kg/a，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0.018 t/a。</p> <p>甲醛标准溶液用量 100 mL/a，甲醛浓度为 100 mg/L，其中中所含甲醛按 100% 挥发计，全部挥发量为 10 mg/a，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研发和检测过程中在实验室内、通风柜内、万向集气罩下进行，同时实验室进行整体通排风，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风换气次数参照《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9），取 5 次/h，风机总风量取 50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再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2) 颗粒物</p> <p>粉料（重钙）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粉料年用量 30 kg，按年研发 100 次，每次投料量平均为 0.3 kg，实验室内研发人员利用电子秤称量后加入分散机内，投料量较小且操作精细，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检测工序制样环节，利用切割机分切木材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切割设备位于一层切割设备间内，木材切割量为 100 m²，切割量较少，且切割设备间密闭设置，切</p>

割木屑堆积在切割机附近，不产生切割粉尘散逸，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量 Nm ³ /h	污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温度	
DA 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54	7.7 ×10 ⁻³	0.016	0.15	7.7 ×10 ⁻⁴	1.6 ×10 ⁻³	60	3	15	0.4	20	达标

表 4-2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实验检测	非甲烷总烃	9.62 × 10 ⁻⁴	2 × 10 ⁻³	9.62 × 10 ⁻⁴	2 × 10 ⁻³	16	13	6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和检测过程中有机试剂的挥发。本项目研发和检测过程在实验室内、通风柜内、万向集气罩下进行，同时实验室进行整体通排风，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风换气次数参照《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9)，取 5 次/h，风机总风量取 50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再通过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基本原理：

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着气体分子，使其富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本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参数一览表

设备规格尺寸	1100 mm×500 mm×1100 mm	装填量	0.125 m ³ (约合 0.05 t)
废气流量	5600 m ³ /h	活性炭比重	400 kg/m ³
活性炭类型	蜂窝式	碘值	850 mg/g

阻力	900 Pa	更换周期	一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设计可行性分析:			
已知 DA001 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通过风量约为 5000 m ³ /h (考虑管道和活性炭阻力等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通过风量按风机风量设计值的 90%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对吸附剂选择设计的规定: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 根据活性炭吸附箱的尺寸, 结合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规格, 因此设计横截面积为 1100 mm×1100 mm=1.21 m ² , 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的流速为 5000/3600/1.21=1.15 m/s <1.20 m/s, 均符合规范要求。			
废活性炭产生及更换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活性炭更换周期T可依据下列各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项目为50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 项目为1.39 mg/m ³ ;			
Q—风量, 单位m ³ /h, 5000 m ³ /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8 h/d。			
经计算, 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 项目年运行时间 260 天,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产生废活性炭约 0.214 t/a (活性炭约 0.2 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014 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案例:			
参照《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经风机引入密闭管道中, 输送至“初滤过滤器 (去除颗粒物, 本项目不涉及) +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可知: 2021 年 9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94 毫克/立方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6 千克/小时,			

颗粒物未检测，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研发检测，减少实验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B.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C.实验室内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实验室内污染物浓度。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AERSCREEN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D_{10\%}$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0.05038	0.0025	/
面源(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2000	1.243	0.0622	/

根据AERSCREEN模型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占标率均<1%，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结合估算结果，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4) 达标排放情况

经处理后有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15\text{ 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15 m	0.4 m	常温	立式排放口	118.867610658, 32.161146626

(6)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厂区(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本项目实验室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万向罩和实验室整体通排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15 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机械通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可知,区域大气属于大气不达标区。预计相关整治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	COD	936	340	0.318	化粪池	依托园区	厌氧	15	是	942	289	0.271	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兴武大沟	间断排放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867, 653574, 32.159, 075961	300, 200, 45, 70, 4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0.187				30			140	0.131									
		NH ₃ -N		32.6	0.020				0			32.6	0.020									
		TN		44.8	0.028				0			44.8	0.028									
		TP		4.27	4×10 ⁻³				0			4.27	4×10 ⁻³									
		水浴废水		/	6				/			/	/									
									/			/	/									

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定员 9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 50 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1170 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936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40 mg/L，氨氮 32.6 mg/L，TN 44.8 mg/L，TP 4.27 mg/L。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城镇污水水质，SS 产生浓度取 200 mg/L。

水浴锅加热属于间接加热，热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因此水浴废水较清洁，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大沟。

（2）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依托园区污水排口纳管排放。本项目监测方案依托园区。园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中要求对总排口进行污染源监测。

（3）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和水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中接管浓度依次为 COD 289 mg/L，SS 140 mg/L，氨氮 32.6 mg/L，TN 44.8 mg/L，TP 4.27 mg/L，能够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兴武大沟。

（4）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20%，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30% 计，对 NH₃-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二期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沟入江口约 1800 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根据经开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主要服务于经开区企业。

经开区 2007 年 11 月投资 350 万元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 2 万 m³/d 的工程，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产使用，运行稳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并于 2018 年 1 月安装调试，按照相关环评报告将 SBR 池改建成 A2/O 池并设置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目前污水厂正常进水 3 万 m³/d，生产负荷可达 75%。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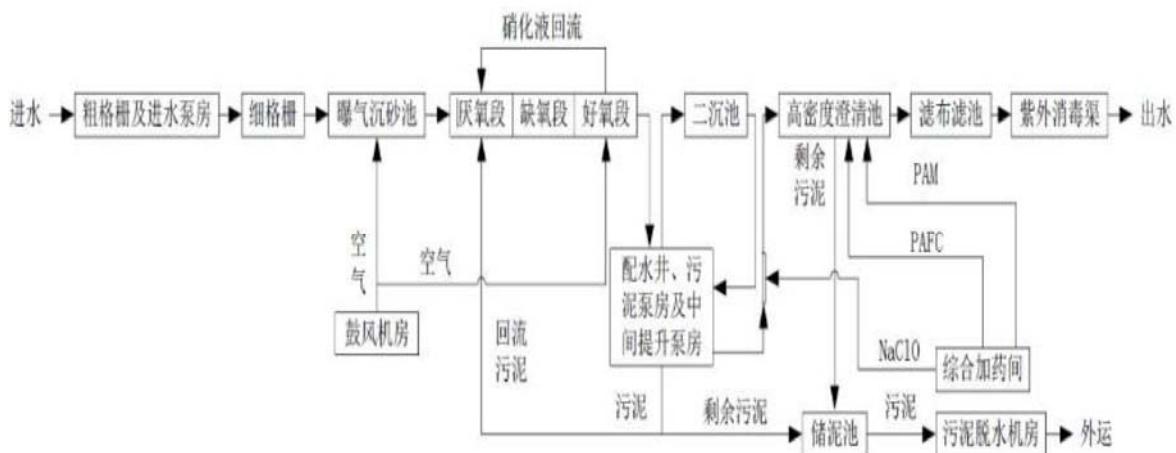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B. 工艺流程简述：

①A2/O 工艺

A2/O 法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该工艺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除氮系统原理基础上提出的。即污水经过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及好氧（Oxic）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氮和磷的目的。该工艺污水采用推流式活性污泥系统，原水首先进入厌氧区，该区不充氧，也不希望有硝酸盐，

目的是使污泥中的好氧微生物在这里处于压抑状态,因而释放出贮存在菌体内的多聚正磷酸盐,同时释放出的能量可供生物活动需要。污水进入缺氧区时,该区也不充氧,但因有回流的混合液带入的硝酸盐,脱氮菌可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接受体进行脱氮成氮气排入大气,最后污水进入好氧区,进行硝化和去除剩余的有机碳化物。在好氧区中活性污泥中能积累磷的微生物可以大量吸收溶解性磷,把它转化成不溶性多聚正磷酸盐而在菌体内贮存起来。A2/O 系统通过沉淀池排放剩余污泥,达到除磷的目的。

②深度处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沉淀池合建,建设高效沉淀池,集混凝、预沉、浓缩、斜管分离于一体,可以减少占地面积,絮凝和沉淀效果相对较好,沉淀污泥方便脱水。滤布滤池系统是采用过滤转盘外包滤布来代替传统滤池的砂滤料,滤布孔径很小,可截留粒径为几微m (μm) 的微小颗粒,因此出水水质及出水稳定性较好。

纤维转盘安装在特别设计的混凝土滤池内,它的作用在于去除污水中以悬浮状态存在的各种杂质,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使处理水SS 达到一级A 标准。滤布滤池的运行状态包括:过滤、反冲洗、排泥状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利用加氯设备对水厂紫外消毒渠出水进行再加氯消毒处理。

C.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3/d ,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 3 万 m^3/d , 尚余 1 万 m^3/d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942 \text{ m}^3/\text{a}$ (3.62 t/d), 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并且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兴武大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各种实验设备运行时噪声较小,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实验室	通风柜 (2台)	/	78	低噪设备， 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	19	12	1.5	12	56.4	昼间	20	36.4	1
2		切割机 (1台)	MJ-274	75		10	6.5	1.5	6.5	58.7	昼间	20	36.4	1
3		分散机 (4台)	FS-400D	81		20	1	1.5	1	81.0	昼间	20	61	1
4		磁力搅拌器 (1台)	JSF-550	75		20	1	1.5	1	75.0	昼间	20	55	1

(2) 噪声源分析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eqi}} + \sum_{j=1}^M t_j 10^{0.1 L_{eq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因此, 以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进行厂界达标的判定。本项目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3.8	/	33.8	/	65	55	达标	/
2	南厂界	47.0	/	47.0	/			达标	/
3	西厂界	20.8	/	20.8	/			达标	/
4	北厂界	28.2	/	28.2	/			达标	/

经预测,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3.8 dB(A)、47.0 dB(A)、20.8 dB(A)、28.2 dB(A), 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 dB (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p>②项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③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加胶垫及软接等措施以减小震动，局部采取加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 ④厂房墙体隔声：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砖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其车间隔声量可达 15 dB (A) 以上； ⑤距离衰减及厂界围墙二次隔声：研发车间与厂界设置一定的缓冲衰减距离，同时，厂界四周建有二米高的围墙以起到二次隔声作用，即可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贡献和影响（围墙二次隔声量在 5 dB (A) 以上） ⑥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制度，即夜间不生产，以规避项目噪声在人居休息等敏感时段的影响。</p>						
<p>(5)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点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连续等效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弃检测样品、废弃样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弃检测器皿、清洗废水、废木屑等。</p> <p>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11.7 t/a。</p> <p>②废弃检测样品：包括检测耗材（石英砂、木材）以及耗材上附着的胶粘剂，产生合计约 0.75 t/a，包括废弃木材 0.15 t/a、废弃石英砂 0.3 t/a，废弃胶粘剂约 0.3 t/a，废弃检测样品沾染了胶粘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弃样品：每批次研发检测结束后留存的样品，定期废弃，产生量约 0.2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废包装材料：其中废弃外包装箱、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01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产生量约 0.015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弃检测器皿：包括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产生量约 0.01 t/a，属于</p>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及更换情况核算如下：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周期T可依据下列各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为50 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 ³ ，项目为1.39 mg/m ³ ；								
Q—风量，单位m ³ /h，5000 m ³ /h；								
t—运行时间，单位h/d，8 h/d。								
经计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项目年运行时间260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0.214 t/a（活性炭约0.2 t/a+吸附有机废气量0.014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清洗废水：产生量0.96 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切割木屑：								
板材消耗量100 m ² ，按厚度2.2 mm，单板重量1.5 kg，木材密度为0.35~0.95 t/m ³ ，本项目按密度0.68 t/m ³ 计，100 m ² 板材约合0.15 t，共100张单板，每张约1 m ² ，按每张板分成4份，共分切2次，按锯片厚度4 mm计，切割木屑产生量 1.76×10^{-3} m ³ /a，约合 1.2×10^{-3} t/a，产生量较小，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4-1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1.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木屑	切割机	固态	木屑	1.2×10^{-3}	√	/	
3	废包装材料	研发	固态	废弃外包 装箱、废纸 箱、废塑料 袋等	0.01	√	/	

4	废弃检测样品	检测	固态	沾染胶粘剂的石英砂、木材	0.75	√	/	
5	废弃样品	研发	固态	废胶粘剂	0.2	√	/	
6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研发	固态		0.015	√	/	
7	废弃检测器皿	检测	固态	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	0.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214	√	/	
9	清洗废水	研发	液态	清洗废水	0.96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分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分类名录》(2021版)，各类固废属性判定及分类结果见表4-12。

表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分类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9	/	11.7
2	废木屑	/	切割	固态	废木屑	/		/	99	/	1.2×10 ³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研发	固态	废弃外包装箱、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		/	99	/	0.01
4	废弃检测样品	危险废物	检测	固态	沾染胶粘剂的石英砂、木材	胶粘剂		T/In	HW49	900-041-49	0.75
5	废弃样品		研发	固态	废胶粘剂	胶粘剂		T	HW13	265-101-13	0.2
6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研发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5
7	废弃检测器皿		检测	固态	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	胶粘剂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214
9	清洗废水		研发	液态	清洗废水	胶粘剂		T/C/I/R	HW49	900-999-49	0.96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检测样品	HW49	900-041-49	0.75	检测	固态	沾染胶粘剂的石英砂、木材	胶粘剂	每天	T/In	厂内分类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弃样品	HW13	265-101-13	0.2	研发	固态	废胶粘剂	胶粘剂	每月	T	
3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HW49	900-041-49	0.015	研发	固态			每月	T/In	
4	废弃检测器皿	HW49	900-041-49	0.01	检测	固态	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	胶粘剂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三个月	T	
6	清洗废水	HW49	900-999-49	0.96	研发	液态	清洗废水	胶粘剂	每月	T/C/I/R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99	/	11.7	环卫清运
2	废木屑	切割	/	固态	99	/	1.2×10^{-3}	
3	废包装材料	研发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固态	99	/	0.0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弃检测样品	检测		固态	HW49	900-041-49	0.75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弃样品	研发		固态	HW13	265-101-13	0.2	
6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研发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5	
7	废弃检测器皿	检测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214	
9	清洗废水	研发		液态	HW49	900-999-49	0.96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①贮存

A.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约 0.01 t/a，包括废弃外包装箱、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在实验室堆存，占地面积 1 m² 面积。

本项目拟在一楼仓库内设置 3 m² 暂存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要求。

I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废弃检测样品产生量约0.75 t/a, 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 t/m ³ 计算），需用4个塑胶桶，每月转运一次，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个塑胶桶，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 ² （筒直径0.6 m）。								
	废弃样品产生量0.2 t/a, 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 t/m ³ 计算），需用1个塑胶桶，每个月转运一次，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个塑胶桶，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 ² （筒直径0.6 m）。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均为小罐装；废弃检测器皿，包括废弃的滴管、表面皿、试管等，产生量合计约0.025 t/a, 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需用1个塑胶桶，每个月转运一次，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个塑胶桶，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 ² （筒直径0.6 m）。								
	废活性炭产生量0.214 t/a, 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 t/m ³ 计算），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后及时转运，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个塑胶桶，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 ² （筒直径0.6 m）。								
	清洗废水产生量0.96 t/a, 利用200 L塑胶桶密闭存放（按密度1 t/m ³ 计算），每个月转运一次，危废仓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个塑胶桶，需贮存暂存面积0.36 m ² （筒直径0.6 m）。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用面积共计约1.8 m ² 。								
	本项目在实验室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约5 m ² ，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占用面积1.8 m ² 的需求。								
	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弃检测样品	HW49	900-041-49	位于实验室内部	5 m ²	密封桶装堆放	2.5 t	1 个月
2		废弃样品	HW13	265-101-13					1 个月
3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HW49	900-041-49					1 个月
4		废弃检测器	HW49	900-041-49					1 个月

		皿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个月
6		清洗废水	HW49	900-999-49					1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运输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

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委托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的为 HW49（废弃检测样品、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弃检测器皿、废活性炭、清洗废水）、HW13（废弃胶粘剂样品），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正在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洽谈危废处置合同。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3、专业实验室—其他”，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属于“IV 类”，建设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地面采取环氧树脂混凝土地坪等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混凝土地坪等简单防渗措施，且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危害性较小，不具备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

该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重大危险源辨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危险废物等。

表 4.16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0.001	2500	4×10^{-7}
2		0.001	0.5	0.002
3		1×10^{-8}	0.5	2×10^{-8}
4		0.063	/	/
5		0.017	/	/
6		0.054	/	/
7		0.08	/	/
合计				0.002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若评价单元有多种危险化学品，且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均为达到或超过其对应临界量，但满足下面公式，即构成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通过表 4-16 辨识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7 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通过表 4-17 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分布在实验室的试剂柜内，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暂存间内。

② 环境影响途径

物料泄漏及燃烧等；如果燃烧会产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可能性，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危废每个月清运一次，厂内贮存量较少，若发生泄漏，其影响主要存在于储存场所和实验室附近；如果试剂发生爆炸燃烧时，会产生次生污染物，由于试剂储存量较小，因此其影响于周围的企业，对大气环境影响冲击不会特别大。

(5) 风险防范措施

-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 ②设置原料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 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 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 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 县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67610658		纬度	32.1611466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为 0.216 t, 若发生泄漏, 其影响主要存在于实验室内、试剂柜和危废暂存处附近; 如果发生爆炸燃烧时, 会产生次生污染物, 其影响于周围的企业, 对大气环境影响冲击不会特别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设置原料储存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水浴废水	COD、SS、氨氮、T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以及实验室整体筒排风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木屑		环卫清运	0.5	100%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100%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废弃检测样品、废弃样品、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废弃检测器皿、废活性炭、清洗废水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100%无害化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减震、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完成时间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水浴废水	COD、SS、氨氮、T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以及实验室整体筒排风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木屑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设置原料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		

	<p>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③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p> <p>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p> <p>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p> <p>2、加强对污染治理装置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p> <p>4、加强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建设单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942	/	942	+942
	COD	/	/	/	0.271	/	0.271	+0.271
	SS	/	/	/	0.131	/	0.131	+0.131
	氨氮	/	/	/	0.020	/	0.020	+0.020
	TN				0.028		0.028	+0.028
	总磷	/	/	/	4×10^{-3}	/	4×10^{-3}	$+4 \times 1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1.6×10^{-3}	/	1.6×10^{-3}	$+1.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2×10^{-3}	/	2×10^{-3}	$+2 \times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弃检测样品	/	/	/	0.75	/	0.75	+0.75
	废弃样品	/	/	/	0.2	/	0.2	+0.2
	废弃液体原料外包装	/	/	/	0.015	/	0.015	+0.015
	废弃检测器皿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214	/	0.214	+0.214
	清洗废水	/	/	/	0.96	/	0.96	+0.96

注：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为接管排放量。



首页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建设性质新建
 信息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环评单位：江苏久之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公示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日
 全本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7日	“久之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df
 竣工公示			

关于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工作的意见（宁环办[2014]19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江苏艾科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配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了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的内容。

特此说明！

